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103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8
二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103 号

致：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49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563,5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与发行

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康比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802652940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现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将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聘任具有保荐资格的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30,657.82 元、16,666,497.04 元和 45,400,186.54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49,623.61 元、12,746,215.72 元和 48,086,722.32 元。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

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2015年8月6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5187号《关于同意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2020年5月22日，股转公司发布了股转系统[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自2020年5月25日起进入创新层公司。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完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130,657.82元、16,666,497.04元和45,400,186.54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0,649,623.61元、12,746,215.72元和48,086,722.32元。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100Z00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53,896,278.13元，本次发行后，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401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股东人数为72人。本次拟以每股1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490,000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23,563,500股普通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4、根据太平洋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4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56,888,199.72元和489,571,531.43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7.18%，不低于30%；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905,155.24元，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2.1.3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康比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5 名；2008 年 3 月 6 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订立的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

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相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实现了业务独立。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 15 名，即惠谷康华、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晖国际、白厚增、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余芸春、杨则宜、焦颖、刘庆生、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崔丹、王文华、闫平、余盛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

其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7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7 名。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除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惠力康，实际控制人为白厚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一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2008年3月, 发行人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为46,839,373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2015年8月,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代码“833429”, 简称“康比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系经股转公司批准, 其挂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2016年2月, 发行人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 以每股22.71元的价格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445万股普通股, 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20万股股份, 天津岳领骐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00万股股份,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五期认购20万股股份,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大健康1号基金认购80万股股份,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认购20万股股份, 王清认购5万股股份。

2016年3月16日, 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4月28日, 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3573号《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确认发行人该次股票发行445万股, 其中限售0股, 不予限售445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于2017年6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6,450,000元变更为101,610,000元。

2017年6月12日,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所送(转)股将于2017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转增股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2021年11月，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11月2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1）3688号《关于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持股股东及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5,482	26.9738
2	张炜	境外自然人	12,345,210	11.8693
3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71,286	11.0290
4	白厚增	境内自然人	7,026,472	6.7556
5	陈庆玥	境外自然人	4,644,000	4.4650
6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0,045	4.2881
7	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0,000	3.8073
8	焦颖	境内自然人	2,672,655	2.5696
9	杨则宜	境内自然人	2,672,655	2.5696
10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	2.3075
11	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7,000	2.1988
12	天津岳领骐骥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7,600	1.9590
13	余芸春	境内自然人	1,807,552	1.7379
14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0	1.7306
15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612	1.6639
1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9,233	1.5280
17	田华	境内自然人	1,584,000	1.5229
18	上海东珺儒犇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440,000	1.3845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宁艳芬	境内自然人	1,062,000	1.0211
20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000,000	0.9614
21	王文华	境内自然人	893,694	0.8592
22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2,000	0.8480
23	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000	0.7961
24	丛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000	0.7615
25	李渝勤	境内自然人	531,440	0.5110
26	王琳	境内自然人	396,000	0.3807
27	滕少华	境内自然人	368,000	0.3538
28	施水才	境内自然人	360,000	0.3461
29	余传荣	境内自然人	321,505	0.3091
30	赵庆锋	境内自然人	311,257	0.2993
31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952	0.2730
32	张宏伟	境内自然人	270,000	0.2596
33	蔡立峰	境内自然人	198,000	0.1904
34	方正	境内自然人	198,000	0.1904
35	马千里	境内自然人	180,000	0.1731
36	潘美	境内自然人	126,000	0.1211
37	陈泓兆	境内自然人	118,800	0.1142
38	刘兵	境内自然人	118,800	0.1142
39	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00	0.1142
40	王清	境内自然人	90,000	0.0865
41	万巍	境内自然人	90,000	0.0865
42	唐海蓉	境内自然人	90,000	0.0865
43	张绍鹏	境内自然人	81,000	0.0779
44	于发明	境内自然人	68,400	0.0658
45	曹敬一	境内自然人	63,000	0.0606
46	朱琳庆	境内自然人	36,000	0.0346
47	王倩	境内自然人	36,000	0.0346
48	王雪彤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73
49	李新科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73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肖诗斌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73
51	李琳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73
52	徐洁	境内自然人	11,000	0.0106
53	沈艳菱	境内自然人	7,200	0.0069
54	杜保国	境内自然人	6,000	0.0058
55	景生耀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29
56	谢凌飞	境内自然人	2,748	0.0026
57	张恒	境内自然人	1,750	0.0017
58	魏红亮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59	王硕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0	鲜红清	境外自然人	1,000	0.0010
61	李益宁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2	王咏轩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3	鲜学义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4	张旭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5	魏娜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6	孔灵	境内自然人	900	0.0009
67	冯妙娟	境内自然人	300	0.0003
68	刘权	境内自然人	300	0.0003
69	李崇星	境内自然人	200	0.0002
70	吴宇豪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71	陈玉彤	境内自然人	51	0.0000
72	陶发强	境内自然人	1	0.0000
合计		-	104,010,000	100.0000

注：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730,6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9%)存在质押及被冻结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有两家下属企业, 其中康能(香港)主要从事仪器设备、运动营养食品进出口, 目前合法存续; 博莱康(香港)无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四) 发行人是一家集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 致力于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军需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惠力康, 实际控制人白厚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津康维;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乐华仕、研究所、运动营养科技、固安康比特、康奥智能、刘庄华星、康能(香港)、博莱康(香港), 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恩、博莱康(北京)。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炜、陈庆玥、银晖国际、焦颖、杨则宜; 除上述已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披露以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过往关联方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奥世纪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法人或自然人等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项目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1,400.00	2016.02.25	2019.02.24	是	保证担保
2	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借款	白厚增	200.00	2016.08.30	2019.08.20	是	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10.00	2016.12.29	2019.12.28	是	保证担保
4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郑明明	200.00	2017.01.06	2020.01.05	是	保证担保
5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500.00	2017.07.04	2020.07.03	是	保证担保
6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1,000.00	2017.07.26	2020.07.25	是	保证担保
7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1,000.00	2017.08.15	2020.08.14	是	保证担保
8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10.00	2018.01.09	2021.01.08	是	保证担保
9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500.00	2018.12.25	2021.12.24	是	保证担保
10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郑明明	450.00	2019.03.01	2022.02.28	是	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项目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11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郑明明	500.00	2019.05.23	2022.05.22	否	保证担保
12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郑明明	300.00	2019.10.12	2022.07.04	否	保证担保
13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郑明明	700.00	2019.10.23	2022.07.04	否	保证担保
14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白厚增	300.00	2020.01.17	2023.01.16	否	保证担保
15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白厚增	300.00	2020.02.13	2023.02.12	否	保证担保
16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白厚增	1,000.00	2020.03.24	2023.03.23	否	保证担保
17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白厚增	900.00	2020.05.22	2023.05.21	否	保证担保
18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1,000.00	2020.07.24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19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600.00	2020.08.25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20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400.00	2020.09.25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21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600.00	2020.10.21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22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500.00	2020.11.27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23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400.00	2021.01.26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24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借款	白厚增	800.00	2021.06.28	2025.06.27	否	保证担保
25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490.00	2021.08.10	2025.08.09	否	保证担保
26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510.00	2021.08.26	2025.08.25	否	保证担保
27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500.00	2021.09.27	2025.09.26	否	保证担保
28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500.00	2021.10.26	2025.10.25	否	保证担保
29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490.00	2021.11.18	2025.11.17	否	保证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产业联盟资金拆出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2021年度	产业联盟	12.00	5.00	17.00	—

2020 年度	产业联盟	6.00	96.00	90.00	12.00
2019 年度	产业联盟	—	156.00	150.00	6.00

2017 年产业联盟成立初期，发行人曾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产业联盟的发展阶段，发行人可适当地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等，帮助其运营壮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主要用于产业联盟日常经营周转所用，相关款项已收回，此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联方捐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业联盟	捐赠款	74.00	-	-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全国体育健身健美赛事及室内场地活动受到较为严重的限制，产业联盟经营出现了一定困难。2021 年，发行人向产业联盟捐赠 74.00 万元，助力其推广健身健美体育赛事、举办培训讲座等活动，此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产业联盟	2.88	12.00	6.00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前述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进行相关表决时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亦出具书面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交易公允。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 9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均为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抵押不影响其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有 13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

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房产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抵押不影响其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承租的主要房产有 9 项，出租的房产有 13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及出租的房产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情形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使用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所有权的境内的注册商标有 554 项，香港地区的注册商标有 6 项，国外的注册商标有 9 项，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有 4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商标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拥有专利权有 151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办理了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有 49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软件著作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七）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有 8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作品著作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21 年进行过增资扩股，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情形分别由

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核准，办理完成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行为均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

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人数比例为 13: 5, 不足二分之一; 且其中董事牛奎光与孙宇含均系股东银晖国际委派, 上述变更系股东内部人事调整; 独立董事曾凡星的变更系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而更换。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近三年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近两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均具有任职资格, 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均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

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发行人曾违规被不予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品牌建设推广项目无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排名推广行为，2019年1-9月，公司存在刷单行为，但将相关交易数据进行单独的统计管理，并未进行收入确认，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2019年10月-2020年6月，由于公司员工认知偏差，存在刷好评行为，公司亦未对此确认收入；2020年9月公司制定了《2020年康比特大众健康事业部线上价格管理规范》，严控刷单刷好评，之后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行为。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在天猫商城“康比特官方旗舰店”销售的产品及详情页面使用了“国家减肥专利瘦身燃脂、88项发明专利”的宣传用语，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京昌市监不予[2020]16号。

3、发行人受北京幸福能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FFIT8蛋白棒，由

北京幸福能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制作包材并进行产品销售，该产品包装标签标注有“无蔗糖添加”字样，但未标示蔗糖具体含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京昌市监不罚[2021]90 号。

4、发行人子公司乐华仕因消防值班、巡逻人员擅离职守，违反《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八项，北京市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处以 1 万元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昌（消）行罚决字[2020]300110 号。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000 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该项处罚乐华仕已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项处罚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小值，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力康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为白厚增、总经理为李奇庚，根据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

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王 晓: 王晓

2022年4月27日